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署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檢察官修言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（略）

貳、審查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申請以下變更項目：

「11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調整經費科目：「修復式案件辦理計畫」之「督導費」增加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 元；「個案研討會」之「督導費」增加為 5,000 元、「交通費」刪減為 1,300 元、「出席費」增加為 6,000 元、「餐費」增加為 5,400 元；「遴聘與培訓」中，刪除「交通費」2,780 元、刪除「住宿費」1,400 元；「講座辦理計畫」之「講師費」增加為 12,000 元、刪除「交通費」2,780 元、「餐費」增加為 5,400 元；「宣導活動」中，刪除「交通費」2,780 元；「製作文宣品」刪減為 772 元；「年度行政支出」之「二代健保補充費」增加為 728 元，總金額無變更，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「11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之調整上述經費科目，總金額無變更，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惟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

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(一)「115 年度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135 萬 6,665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35 萬 6,665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二)「115 年度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65 萬 8,76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65 萬 8,76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三)「115 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申請補助 11 萬 4,6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1 萬 4,6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四)「115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申請補助 314 萬 0,18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。

決議：

- 1、通過，核准補助 314 萬 0,18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- 2、「115 年度推展兒童少年預防犯罪與預防被害活動實施計畫」經費概算表第 5 項「暑期預防犯罪文宣品」之說明欄中，請補充說明單價數量等需求。
- 3、「115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『社會勞動專案』暨『教化及教育訓練課程』實施計畫」之『社會勞動專案』經費概算表第 2 項「茶水及防護用品」之說明欄中，請補充說明茶水需求。

4、「115 年廉政法治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經費概算表中，准予增加「各項業務費得相互流用」文字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(一)「115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78 萬 5,0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78 萬 5,0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二)「115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136 萬 8,08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136 萬 8,088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三)「115 年度馨生人諮商輔導—心理創傷重建及心靈撫慰專案關懷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94 萬 4,51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94 萬 4,517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（四）「115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5 萬 5,0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5 萬 5,0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四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（一）「11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年節關懷與法治教育活動計畫」申請補助 6 萬 6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6 萬 6,8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

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（二）「115 年度中秋節入監溫馨關懷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4 萬 5,2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4 萬 5,2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（三）「115 年度榮譽觀護人監所暨觀護業務相關機構參訪犯罪預防活動計畫」申請補助 3 萬 6,832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3 萬 6,832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(四)「115 年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、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 40 萬 3,36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。

決議：通過，核准補助 40 萬 3,36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五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以下計畫：

「台南市 115 年『得勝者計畫』—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」申請補助 28 萬 2,700 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。

決議：部分通過，囿於經費有限，核准補助 5 萬元，執行期間變更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，並在不變更核准補助金額下，得視其實際需求，調整餐費（以 100 元為上限）及茶點費（以 50 元為上限）。惟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刪減本署獎補助費之公益團體預算，致無法如數補助核准金額者，則依本次會議通過之所有公益團體計畫補助總額，依各該公益團體之計畫案依比例酌減定其補助金額。

六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以下計畫：

「115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」申請補助 264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。

決議：依據「行政院核定本署 115 年獎補助費之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數」核准其補助金額，最高核准補助 264 萬元，執行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 分）